

國立陽明大學學士班招生規定

99年11月10日第38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26日101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7日102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日104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3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160948C號函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建立多元化大學入學管道及培養適才適性之優良學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教育部頒「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試辦計畫」、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規定及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等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各招生單位招生委員會應依相關規定擬定甄選入學及特殊選才方式、招生名額、辦理程序、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標準、錄取原則、申訴規定及相關注意事項等招生簡章內容，並經校招生委員會核定。
- 繁星推薦入學及個人申請入學（以下簡稱甄選入學）及特殊選才招生事宜由本校各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
- 第三條 本校甄選入學及特殊選才招生名額應於招生前納入學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內，報請教育部核定，其配置比例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校各招生委員會、考試(審查、口試)委員及行政人員等參與試務工作者，應依甄選入學及特殊選才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試務工作。
- 審查及口試委員，由各招生單位視教師專長以及研究方向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且人數均不得少於三位。相關教師於考試期間均具參與試務之義務。
- 各招生單位應分別指定若干人，專責試務行政相關業務。
- 第五條 各招生單位對於甄試項目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特優及特低之標準由校招生委員會統一規範。
- 口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影、錄音或詳細文字紀錄。本校採用之紀錄方式由校招生委員會統一規範。
- 所有應試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六條 各招生單位錄取標準以各考試項目總成績之高低排定優先順序，由校招生委員會訂定錄取標準，按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若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但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甄選入學缺額應納入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中，一併招足。

特殊選才不可與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名額相互流用，其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應納入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中。

甄選入學及特殊選才招生考試錄取名單須經招生委員會議定後公告。

甄選入學及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其他相關事項，如須對外公告、通知者，概由招生委員會或綜合業務組統一作業，各招生單位及參與試務人員不得自行對外宣佈。錄取名單應提經校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七條 本校甄選入學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校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處。

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甄選入學及特殊選才招生需增額錄取者，除依第 1 項規定辦理外，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到部核處。

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應扣除甄選入學增額數。

第八條 經本校特殊選才錄取之學生，須於規定日期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依簡章規定得列備取生者其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甄選入學已錄取學生如欲參加當學年度之大學考試入學招生考試，應於規定日期前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

特殊選才已報到學生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違者取消特殊選才錄取資格。

錄取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第九條 本校各招生單位及相關試務單位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審查、口試、核計成績、放榜及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辦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審查及口試委員有下列情形者應自行迴避：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參加招生考試時。

第十條 有關考生申訴案件，由校招生委員會依「國立陽明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處理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